

請立法會秘書處分發給各議員及相關政府部門（共 1 張 A4 紙）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  
2001 年 11 月 29 日會議

「彩虹行動」意見書(28/11/2001)

公務員醫療福利政策

## 請政府不要歪曲我們的建議

我們「從來沒有」要求政府給予同性雇員「多於一個」的伴侶福利。我們只會要求平等待遇，從不要求特權待遇。

現時，政府只給予異性戀公務員的「一位」伴侶擁有公務員的醫療福利。當政府聘用一位市民成為公務員，就已經準備了提供多項員工福利，其中包括給予其伴侶同樣擁有公務員的醫療福利。但為何要將此政策規限於只優惠異性戀者？

我們要求政府可以將此項福利拓展到公務員的同性伴侶。我們建議，政府可以效法一些商營機構，給予員工填寫「一位」該福利的受益人。

至於政府同樣給予異性戀公務員子女享有醫療福利，現時政府亦同樣有給予同性戀公務員的子女相同福利，並不存在歧視。我們亦沒有作出批評。

我們「從來沒有」要求政府將子女的福利擴大至所有人。可惜上次會議裡，有關政府官員曲解我們的建議，說成我們要求將福利擴大至多位伴侶，誤導立法會議員。

## 請不要抹黑同性戀者

上次會議裡，有關政府官員抹黑同性戀者。說什麼：「大家就會隨意填寫受益人。」

請政府官員不要抹黑同性戀者會濫用福利，運用偷換命題技巧以否定我們的要求。

該公務員醫療福利除了子女就只有「一位」人士可以享有，並且不可以隨時調動，不是填報生活上最相關相依的人，又會填寫誰？

我們建議，政府可以效法世界上很多大公司的員工福利政策和保險政策，讓員工和受保人自由指定「一位」人士作為其福利受益人（例如 1. 國泰航空公司（包括香港的員工），其雇員的同性伴侶同樣可以享用公司提供的「雇員之伴侶的福利」，無分性取向。我們在香港所購買的家居保險，其中包括保障兩個人的人身意外。保單裡就可印著男伴雙方的名字，也不造成性取向歧視）。

如此，並不需要堅持異性戀特權政策，不同性取向人士可以同樣受惠。（可見，香港政府的員工福利政策比起很多大企業，有著明顯的性傾向的差異對待。）

伴侶醫療福利的原意是「讓員工減少生活負擔」還是「保障異性戀特權生活條件」？

異性戀者	同性戀者
公務員的異性伴侶可以透過異性戀特權結婚法，享有公務員的醫療保障。	公務員的同性伴侶「沒有任何途徑」，故不能公平地享有公務員的醫療保障。

如有任何疑問或邀約討論詳細內容，請隨時致電我們：81051069 ( TOMMY 仔) / 81091069 ( JUSTIN )  
Fax: 25731069